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36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四川双马 | 股票代码 | 00093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长春 | 张晶 |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 |
| 电话 | 028-63231548 | 028-63231548（投资者咨询专线号码） | |
| 电子信箱 | public_sm@sc-shuangma.com | public_sm@sc-shuangma.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82,425,424.71 | 561,465,723.27 | -14.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3,380,825.19 | 454,578,778.73 | -75.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5,083,548.35 | 442,449,174.46 | -78.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63,422,457.83 | 50,082,025.62 | 226.3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60 | -7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60 | -75.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 | 6.76% | 减少了5.23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8,045,058,732.15 | 8,194,608,917.06 | -1.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262,058,350.64 | 7,441,228,027.45 | -2.4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29,48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52% | 202,446,032.00 | 0 | 质押 | 125,005,100 |
|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 境外法人 | 17.55% | 133,952,761.00 | 0 | 不适用 | 0 |
|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27% | 78,403,902.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93% | 60,553,952.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80% | 51,919,170.00 | 0 | 不适用 | 0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 其他 | 1.66% | 12,674,934.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其他 | 0.77% | 5,862,334.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0.64% | 4,848,852.00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48% | 3,692,136.00 | 0 | 不适用 | 0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21组合 | 其他 | 0.43% | 3,294,837.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2016年8月19日，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之一，鉴于天津赛克环以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四川双马25%股份（190,876,975股），天津赛克环决定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和谐恒源自天津赛克环取得四川双马股份之日起，作为天津赛克环持有的四川双马全部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天津赛克环，按照四川双马的章程规定行使：(a)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权。<br>2016年11月24日，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之二，将天津赛克环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49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和谐恒源。相关权利义务安排与《授权委托书》之一相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和谐恒源以及天津赛克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br>2018年5月28日，和谐恒源与LCOHC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LCOHC将通过其控制的四川双马17.55%的股份（133,952,761股）与和谐恒源在四川双马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实施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下述具体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a)召集、召开和出席四川双马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四川双马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四川双马动员股东大会召集权、四川双马股东大会提案权。协议签署后，和谐恒源控制的四川双马表决权为527,275,817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69.07%。<br>2024年1月31日，天津赛克环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卖方）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关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天津赛克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60,553,952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中信金融资产。同日，天津赛克环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卖方）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关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天津赛克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1,919,17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中融人寿。2024年3月15日，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br>2024年1月31日，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之三，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授权委托书》之一及《授权委托书》之二项下的委托股份数量由190,877,024股变更为78,403,902股，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仍按照《授权委托书》之一及《授权委托书》之二项下的授权内容委托给和谐恒源行使。上述78,403,902股委托股份在该委托书出具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因配股产生的获配股份等其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和谐恒源控制的四川双马表决权为414,802,695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54.33%。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公司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8,517,277股外，还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928,755股，实际合计持有202,446,032股。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 13,512,234 | 1.77% | 861,300 | 0.11% | 12,674,934 | 1.66% | 0 | 0.00%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建材生产业务的概述

公司注重健康和安全文化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双马宜宾通过构建系统管理模式，把安全和环保作为优先项，制定具体的工作实施计划，开展安全和环保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错峰生产政策，制定错峰生产计划，污染源排放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以稳求变，精准施策：一是加强市场趋势的研判，优化渠道布局与客户结构，确保边际效益的最大化；二是在稳定现有客户份额的同时，大力拓展新市场，锚定增量渠道，积极争取对销量具有重大支撑的市政工程和民生项目；三是加强销售团队高效执行力建设与目标管理，落实客户拜访与竞品动态的反馈机制，定期跟进目标差异与解决方案，通过市场策略与定价机制的合理调整，实现销售销货的最优产出比。

报告期内，受国内安全、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能源总体价格仍然偏高。公司实施以产定采、多渠道采购，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做好重要原材料的储备工作，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通过积极使用替代资源、开拓新业务等措施努力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严格贯彻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执行各项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长期稳定，公司持续提升工业业绩管理水平，各项指标始终保持业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GB175-2023《通用硅酸盐水泥》标准要求对公司产品完成了升级换标，进一步优化了产品性能指标，拓展了可替代原料的资源化利用，改善了原燃材料质量，加强了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产品品质持续提升。

公司建材生产业务市场集中于以宜宾市为中心的四川省南部并辐射周边，具备较好的区域优势，为公司建材生产业务提供了保障。公司将继续聚焦四川区域建材生产业务板块的稳定运营和稳步发展，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盈利质量。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概述

报告期内，西藏锦合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服务实体产业作为经营宗旨，促进培育新质生产力和调整产业结构，推动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保持稳健发展。西藏锦合所管理的和谐锦弘及和谐锦豫基金于2017年设立，存续期均为七年，为实现私募股权基金的最优投资回报，两只基金的存续期将予以延长。

在基金运营管理及内控方面，西藏锦合始终以合规性为基石，确保所有业务流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业务流程和标准，提高了募投管退各环节的效率和透明度，同时加强会计和信息传递的控制，确保财务记录的准确性和信息的安全性。西藏锦合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监督，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管理行为。

在募资方面，今年上半年西藏锦合继续加强与具有明确长期投资目标和风险管理政策的机构投资者的密切沟通，基于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的品牌知名度、过往业绩及较高水平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和谐绿色产业基金募资顺利，于今年7月份募集完毕，认缴总额达105亿元，规模远超既定目标。

在投后管理及项目退出方面，西藏锦合深刻理解新质生产力的要义，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杠杆培育新动能，不断增强内部治理水平，提升全周期风控体系，通过长期深入研究，发掘前瞻性投资机会，采取多种投资策略，对企业的投后管理与退出做出系统规划，提高被投企业创新驱动发展能力。随着基金逐步进入项目退出阶段，西藏锦合努力把握资本市场行情和机遇，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及广泛的资源网络，积极扩宽项目退出渠道，促进实现投资价值。

公司积极履行基金投资管理运营职责，推动基金快速发展，在新能源、半导体、先进制造等投资领域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同时带动了公司业绩的提升。截止到本报告期，公司从两只基金共产生投资收益16.54亿元，确认超额业绩报酬1.33亿元。如若假设两只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届满时的投资组合全部按照2024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退出，本集团预计还将取得超额业绩报酬11.6亿元（由于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存在向下波动的可能性及其他不确定因素，该部分超额业绩报酬本报告期尚未予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涵盖建材生产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亿元。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38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37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大波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35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8　　证券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41号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四环生物 | 股票代码 | 00051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郭煜 |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郁路中房6号 | | |
| 电话 | 0510-86408558 | | |
| 电子信箱 | 0518shsw@163.com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05,808,385.29 | 121,411,354.73 | -12.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058,090.16 | -37,775,397.48 | 70.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807,373.66 | -19,418,537.50 | 49.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2,819.54 | 808,121.15 | -110.2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07 | -0.0367 | 70.8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07 | -0.0367 | 70.8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3% | -7.02% | 4.8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648,501,210.76 | 660,975,034.49 | -1.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70,648,864.53 | 481,706,954.69 | -2.3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100,96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郁琴芬 | 境内自然人 | 14.32% | 147,381,643.00 | 000 | 质押 | 118,860,000 |
| | | | | | 冻结 | 28,521,643 |
| | | | | | 标记 | 118,860,000 |
| 王洪明 | 境内自然人 | 14.00% | 144,138,394.00 | 00 | 质押 | 144,130,000 |
| | | | | | 冻结 | 144,130,000 |
|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63% | 68,291,154.00 | 0 | 不适用 | 0 |
| 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92%2.92% | 30,100,000.00 | 00 | 质押 | 30,000,000 |
| | | | | | 冻结 | 30,100,000 |
| 陈建国 | 境内自然人 | 2.54%2.54% | 26,144,809.00 | 00 | 质押 | 23,000,000 |
| | | | | | 冻结 | 23,000,000 |
| 北京子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2% | 14,576,8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75% | 7,709,968.00 | 0 | 不适用 | 0 |
| 朱世国 | 境内自然人 | 0.51% | 5,30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黎婉茹 | 境内自然人 | 0.23% | 2,391,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黎晓峰 | 境内自然人 | 0.17% | 1,80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股东中，陆克平拥有王洪明、郁琴芬、陈建国等账户的控制权。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无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40号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8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6名，分别为郭煜、陆宇、文军、刘卫、吴良卫、王莉。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舆情应对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42号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投资者索赔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者索赔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4月，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虚假陈述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117名投资者的诉讼材料，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累计金额为2,052.89万元。

上述案件中，已有76名投资者与公司达成了诉前或诉中调解，公司累计支付调解款313.11万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就上述部分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诉讼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32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8号”文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8,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9,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0,270,660.38元（不含税金额）后净筹得人民币678,729,339.6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9日全部到账，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41000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 681,200,000.00 |
| 减：律师费、审计费、前期已支付尚未扣除保荐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 2,470,660.38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678,729,339.62 |
|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 681,138,463.65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29,171,208.57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26,762,084.5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账号为15000103886624的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26,762,084.54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账户性质 | 银行账号 | 金额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15000103886624 | 26,762,084.54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表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67,872.93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1,555.01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68,113.85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13,900.0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20.48%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 | 是 | 30,972.93 | 17,072.93 | - | 17,165.66 | 100.54% | 2024.6.30 | 3,213.99 | 是 | 否 |
| 2、供应链园区项目 | 是 | 14,000.00 | 27,900.00 | 10,549.78 | 28,012.24 | 100.40% | 2024.6.3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 否 | 4,000.00 | 4,000.00 | 1,005.23 | 4,035.95 | 100.90% | 2024.6.3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8,900.00 | 18,900.00 | - | 18,9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67,872.93 | 67,872.93 | 11,555.01 | 68,113.85 | | | 3,213.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无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0年9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GD—280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297,005.1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14,0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33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